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出  
示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陈述。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中包括“授权董事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钟勇勇、黄伟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

司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 万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3.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媒体发布了《合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经公司确认，该申报期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

### 1.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钟勇勇、黄伟等 2 人因个人原因业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3 万股，占《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5.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68%。

### 3.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 16.2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4.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媒体发

布的《合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5. 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9450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注销。

### 6. 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媒体发布的《合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登记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管理办法》规定的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舒知堂

经办律师：解冰

单位负责人：龙海涛

2019年9月9日

1106